

招标代理合同

项目名称：义安区“五好两宜”和美乡村试点试验项目 2025
年度“蔬果飘香“现代农业示范带配套设施提升项目监理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

招标代理协议书

委托人：铜陵市义安区顺安镇人民政府

受托人：安徽恒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及国家的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义安区“五好两宜”和美乡村试点试验项目 2025 年度“蔬果飘香”现代农业示范带配套设施提升项目监理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项目名称：义安区“五好两宜”和美乡村试点试验项目 2025 年度“蔬果飘香”现代农业示范带配套设施提升项目监理

地 点：铜陵义安区

招标建立范围及规模：本工程为义安区“五好两宜”和美乡村试点试验项目 2025 年度“蔬果飘香”现代农业示范带配套设施提升项目，主要内容为：新建、改建水渠、路面改造、道路亮化、农场亮化等工程。具体详见施工图纸、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中所载明内容。招标控制价：约 650 万元。

二、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义安区“五好两宜”和美乡村试点试验项目 2025 年度“蔬果飘香”现代农业示范带配套设施提升项目监理的招标代理机构，承担本工程招标代理工作，负责本项目招标文件编制以及组织开评标等工作。

三、合同价款

招标代理服务费 3000 元。费用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，委托人有义务督促中标人及时支付代理报酬。

四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：

- 1、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；
- 2、本合同协议书；

五、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的约定，承担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。

六、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的约定，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。

七、合同订立

合同订立时间：2025 年 8 月 20 日

合同订立地点：铜陵市义安区顺安镇人民政府

八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或盖章后生效。

九、双方约定本工程一式肆份，其中，委托人贰份，受托人贰份。

委托人(盖章)：

法定代表人(签字或盖章)：

日期：2025年8月20日



受托人(盖章)：

法定代表人(签字或盖章)：

日期：2025年 8月20日

